

横峰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信访局是主管信访工作的县委职能部门，属县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横峰县人民政府信访局牌子，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传达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和国外、境外人士向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依照职责范围，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并负责督查督办。办理群众申请的复查信访事项。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畅通信访渠道。

3. 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接待群众来访的事前准备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接访事项及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问题，进行协调处理或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

4. 承办国家信访局和省委信访局、市委信访局以及中央、省、市其他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及省长手机和政府信箱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并向上级机关报告办理结果。

5. 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和县直部门妥善处理群众来县到市赴省进京集体上访以及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协助上级信访部门做好本县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劝返工作。

6. 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社情民意。开展调查研究，为县委、县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出建议。

7. 检查和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编纂信访史。负责信访条例的宣传，推动全县信访法治化建设。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及基层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

8. 负责信访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的实施，组织全县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考核、奖惩。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指导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9. 做好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信访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横峰县信访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6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3001]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8.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5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62		
本年收入合计	179.76	本年支出合计	179.7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9.76	支出总计	179.7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3001]中
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9.76	114.76	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2	93.62	65.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62	93.62	6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93.62	93.62	
2013105	专项业务	35.00		3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	3.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	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3001]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8.14	一、本年支出	178.14	178.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00	15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5	3.55		
		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收入总计	178.14	支出总计	178.14	178.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3001]中共横峰
县委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8.14	113.14	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00	92.00	65.0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00	92.00	65.00
2013101	行政运行	92.00	92.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5.00		35.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	3.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9	7.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59	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3001]中共横
峰县委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3.14	101.45	1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67	86.67	
30101	基本工资	29.69	29.69	
30102	津贴补贴	13.24	13.24	
30103	奖金	12.30	12.30	
30107	绩效工资	10.06	1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	3.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10.89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40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0.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	14.78	
30301	离休费	10.30	10.30	
30302	退休费	4.48	4.48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0		0.8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小计	一般公 务出国 (境) 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学术交流合作出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3001	中共横 峰县委 信访局	0.5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3001]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79.76		
其中: 财政拨款	178.14	其他经费	1.62
支出预算合计	179.76		
其中: 基本支出	114.76	项目支出	65
年度总体目标	办理群众申请的复查信访事项, 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与建议, 申通信访渠道, 维护信访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数量	1 台
		干部职工人数	8 人
		赴京劝返补助次数	≥180 次
	质量指标	干部职工在岗天数	100%
		政府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赴京劝返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差旅补助	160 元/人、次
办公用品		20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信访稳定性	≥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信访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赴京劝返单次经费	=150 元/人、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京劝返次数	≥1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赴京劝返维稳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赴京劝返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覆盖信访维稳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横峰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7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6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信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7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4.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项目支出 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项目支出 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信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项目支出 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6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9 万元，增长 7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横峰县信访局项目情况说明

横峰县信访局 2024 年事业发展经费

(1) 项目概述：开展信访工作，有利于群众及时表达利益诉求，满足群众合理要求，最大限度地增强县党委、政府的向心力、凝聚力；有利于拓宽党委、政府与群众双向沟通的渠道，及时了解民情，集中民意，吸纳民智，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有利于突破传统工作模式和方法，及时汇集信访信息，综合研判信访态势，及时发现和推动化解苗头性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2) 立项依据：中央、省、市、县对于信访工作的任务要求，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实施主体：横峰县信访局。

(4) 实施方案：（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35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实施单位 中共横峰县委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信访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赴京劝返单次经费	=150 元/人、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赴京劝返次数	≥100 人次
	质量指标	赴京劝返维稳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赴京劝返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覆盖信访维稳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信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5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